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购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区工业用地 23222 m²，原法人代表为严章喜，2006 年立项为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环保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未实施，原法人代表将该地卖给解从根，企业名称不变，原有项目将不再实施，企业实施本项目。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抛丸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部分机加工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环评内厂区 1#车间现租赁给其他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脱模剂，较环评中固废会增加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熔炼、燃气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粉尘，铝熔炼及燃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目前企业选购的原料纯度更高，不再使用除渣剂，相应的熔化浮渣减少；企业机加工大部分外协其他企业，乳化液使用量减少，废乳化液产生量也减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1% 和 77.0%；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7% 和 81.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40-7.46，7.30-7.34，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5mg/L、127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93mg/L、14.62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5mg/L、1.05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8mg/L、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7mg/L、27.4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50\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

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补充雨水监测数据，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企业需研究并论证废气处理量，尽可能减少废气排放量；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执行台账管理制度，分质分类堆放各类固废，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进一步研究并完善炉渣的合理去向；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 日

解以根 袁建章 叶伟 罗伟 陈江
尹康康 项伟聪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29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陈波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13906577685	3326011973075141X
	尹康康	台州市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728006006	331002199510272016
	陈永伟	浙江环能公司	13857601805	331022198105051828
	李继章	台州市环境研究会	1387699397	332625197310100016
	李金生	浙江环能咨询有限公司	17588210096	331082198202271852
	项继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陈波	台州市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4198512023233